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艳青

2022年8月24日